



---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3

提高妇女地位

安哥拉：<sup>\*</sup> 决议草案A/C.3/62/L.16/Rev.1 修正案

**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包括作为实现政治或军事目的的手段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1. 将决议草案标题改为：

“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2. 将序言部分第十八段改为：

“**深切关注**一切表现形式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这些行为通常是对妇女和女孩实施的，受害人通常是与被视为对犯罪部队所属群体或实体抱有敌意或不大力拥护的社区、族群或其他群体有关的人，其意图经常是侮辱、控制、恐吓、驱散和(或)强行迁移上述群体的成员，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受害人及其家属”。

3. **删除**序言部分第十九段。

4. 将执行部分第 1(b) 段改为：

“终止有罪不罚，为此确保所有强奸受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女孩，享有平等的法律保护和平等的司法救助，以及调查、起诉和惩罚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责任人”。

5. 将执行部分第 1(d) 段改为：

---

<sup>\*</sup>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酌情在各级制定和施行预防和起诉强奸行为的全面综合战略，此项战略除其他外，应包括在防止和起诉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以及保护和支助此类暴力行为的受害人等一切适当方面，对所有相关政府人员和军事人员，尤其是军事指挥官、执法官员、司法系统人员、医疗卫生工作者、教师和社会工作者以及社区领导和新闻媒体进行培训”。

6. 将执行部分第 1(e) 段改为：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sup> 和履行其中所载义务，并采取措施，全面履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5</sup> 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sup>6</sup> 的承诺”。

7. 将执行部分第 2 段的起首及第 2(a) 分段改为：

“2. 吁请各国：

“(a) 通过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资料等方式，继续努力处理强奸问题，为此类工作提供便利，特别是努力克服在收集此类行为资料方面的困难和挑战”。

8. 将执行部分第 4(a) 段改为：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除其他外，通过在有能力提供有关已发事件资料的各方之间建立和加强联络网的方式，倡导禁止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并吁请注意其恶劣后果”。

9. 将执行部分第 5 段改为：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